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9,384,059.0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	姓名	罗丽娟	林彬

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571-26896499	0571-88269636
	电子邮箱	services@nanhuafunds.com	zsyhzctgb@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	95527
传真		0571-56108133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 实验区商务楼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 厦801室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76号
邮政编码		310008	310006
法定代表人		朱坚	陈海强（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 职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anhua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254,717.09
本期利润	19,690,758.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7,104,938.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39,113,287.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4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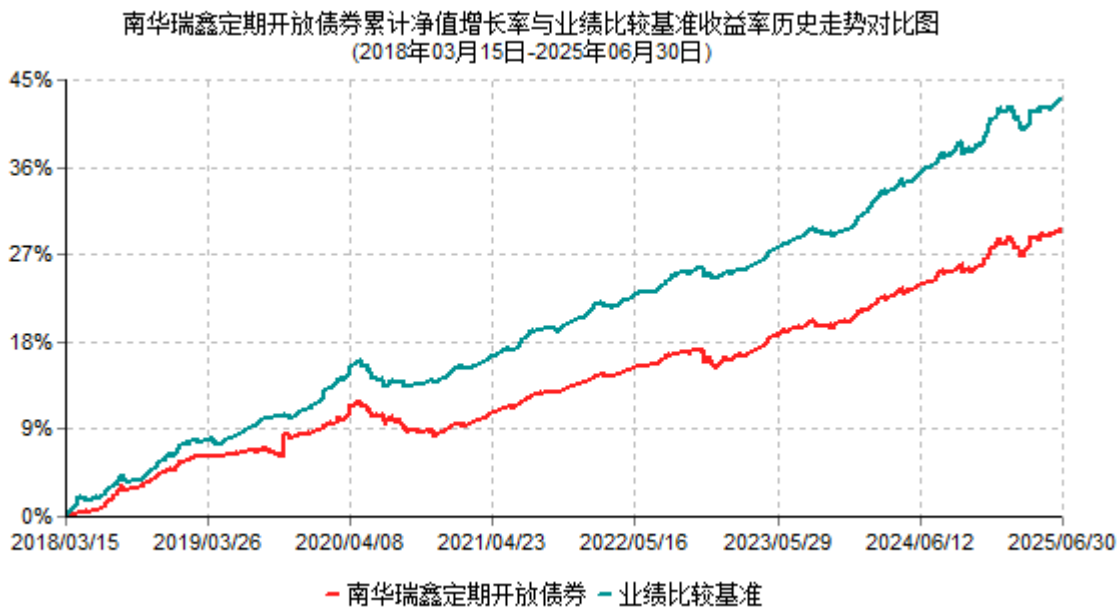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	0.04%	0.53%	0.04%	-0.24%	0.00%
过去三个月	1.30%	0.10%	1.75%	0.10%	-0.45%	0.00%
过去六个月	0.97%	0.11%	1.08%	0.11%	-0.11%	0.00%
过去一年	4.17%	0.10%	5.00%	0.11%	-0.83%	-0.01%
过去三年	11.88%	0.08%	15.99%	0.08%	-4.11%	0.00%
自基金合同	29.43%	0.09%	42.88%	0.07%	-13.45%	0.02%

生效起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于2016年11月17日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是国内第一家由期货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截止报告期末，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20只公募基金，分别为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富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林泽	总经理助理兼固收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7-29	-	14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6月28日至2020年11月09日，先后在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主办和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4月14日，在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上海证券业务部负责人。2021年4月15日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固收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曾任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1月8日任职)、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任职）、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任职）、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任职），现任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28日起任职）、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28日起任职，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27日任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转型为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29日起任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29日起任职）、南华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6月15日起任职）、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3月19日起任职）。
陆越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2-08-16	-	4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市场团队的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

				的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7月16日）。现任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7月3日起任职）、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28日起任职，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3月27日任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转型为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12月31日起任职）、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2月16日起任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7月6日起任职）、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7月6日起任职）、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7月19日起任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8月16日
--	--	--	--	---

					起任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8月16日起任职)、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9月28日起任职)、南华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6月17日起任职)、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3月11日起任职)、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4月12日起任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17日起任职)。
姜杰特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4-10-22	-	10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2015年11月至2023年6月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团队投资经理、投资助理,公募团队投资经理。2023年6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0月22日起任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

					24年10月22日起任职）、南华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0月22日起任职）、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4月13日起任职）、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9月26日起任职）、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2月12日起任职）、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1月8日起任职）、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3月13日起任职）。
--	--	--	--	--	---

- (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差价进行分析，对交易所竞价交易同日反向交易成交量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及监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方面，上半年经济增速高于全年目标，结构上供需不平衡仍是主要特点，物价表现持续偏弱。债券市场方面，上半年央行对狭义流动性态度前紧后松，叠加以关税为主的外部事件冲击，债市呈现先上后下的走势，利率水平前后变化不大，但振幅较大，10年国债利率从1.68%上行至1.90%，后再下行至1.65%，1年AAA同业存单从1.58%上行至2.03%，后下行至1.63%。

报告期内，本基金紧密跟踪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动态优化资产结构，争取提升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46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下半年债市有望延续震荡走势，主要基于：1）财政适时加力态度明确，基本面难以提供利率进一步下行的动力；2）支持性的货币政策是持续推动经济复苏的前提，适度宽松的一大体现是狭义流动性保持平稳宽松，宽松的资金面或将支撑债市表现。

本基金将力争保持稳健运作，根据市场变化有节奏地调整仓位，持续优化结构，争取提升业绩表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资部门的高管、分管运营部门的高管、监察稽核部、运营管理部代表。基金经理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意见表决。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收益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具体如下：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0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516,504.03	3,469,734.30
结算备付金		-	1,002.02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354,496,323.04	2,030,988,685.0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93,313,611.98	1,871,418,480.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61,182,711.06	159,570,204.90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5,415,486.88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2,356,012,827.07	2,039,874,908.2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058,779.34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10.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5,326.77	514,614.23
应付托管费		168,442.24	171,538.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6,851.46	64,554.7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50,140.14	207,607.20
负债合计		316,899,539.95	958,324.3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949,384,059.07	1,949,384,262.47
未分配利润	6.4.7.8	89,729,228.05	89,532,321.43
净资产合计		2,039,113,287.12	2,038,916,583.9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56,012,827.07	2,039,874,908.27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46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949,384,059.0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 4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25,826,053.40	55,589,030.22
1.利息收入		85,913.47	203,060.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476.76	4,653.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81,436.71	198,406.9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46,304,098.62	49,588,278.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43,464,772.87	45,780,076.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2	2,839,325.75	3,808,20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4.7.16	-20,563,958.69	5,797,691.80
4.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6,135,295.00	7,470,066.87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3,038,666.34	2,976,755.40
2.托管费	6.4.10.2.2	1,012,888.75	992,251.74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971,449.67	3,346,718.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71,449.67	3,346,718.30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税金及附加		9,387.68	11,424.51
8.其他费用	6.4.7.19	102,902.56	142,916.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90,758.40	48,118,963.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90,758.40	48,118,963.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90,758.40	48,118,963.3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49,384,262.47	89,532,321.43	2,038,916,583.9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49,384,262.47	89,532,321.43	2,038,916,58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	-203.40	196,906.62	196,703.22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9,690,758.40	19,690,758.4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3.40	-10.52	-213.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203.40	-10.52	-213.9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9,493,841.26	-19,493,841.26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49,384,059.07	89,729,228.05	2,039,113,287.1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49,384,368.98	38,672,055.95	1,988,056,424.9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49,384,368.98	38,672,055.95	1,988,056,42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6.83	18,878,195.51	18,878,09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8,118,963.35	48,118,963.3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	-96.83	-2.81	-99.64

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96.83	-2.81	-99.6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9,240,765.03	-29,240,765.03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49,384,272.15	57,550,251.46	2,006,934,523.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曾媛

周昱峰

连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0号《关于准予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9,999,450.05份，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1,516,504.03
等于：本金	1,516,480.13
加：应计利息	23.9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516,504.0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147,452,578.05	19,332,421.98	2,193,313,611.98	26,528,611.95
	合计	2,147,452,578.0	19,332,421.98	2,193,313,611.9	26,528,611.95

		5		8	
资产支持证券	156,848,000.00	3,150,711.06	161,182,711.06	1,184,000.00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04,300,578.05	22,483,133.04	2,354,496,323.04	27,712,611.9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56,537.58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56,537.58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3,602.56
合计	150,140.14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49,384,262.47	1,949,384,262.47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3.40	-203.40
本期末	1,949,384,059.07	1,949,384,059.0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6,344,068.53	53,188,252.90	89,532,321.43
本期期初	36,344,068.53	53,188,252.90	89,532,321.43
本期利润	40,254,717.09	-20,563,958.69	19,690,758.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63	-4.89	-10.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5.63	-4.89	-10.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19,493,841.26	-	-19,493,841.26
本期末	57,104,938.73	32,624,289.32	89,729,228.05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476.5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0.18
其他	-
合计	4,476.76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6,655,682.6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6,809,090.1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3,464,772.87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39,747,216.8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193,231,579.59
减：应计利息总额	29,663,165.58
减：交易费用	43,381.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6,809,090.19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839,325.7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839,325.75

6.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5 股利收益

无。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63,958.6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9,251,958.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12,000.00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0,563,958.69

6.4.7.17 其他收入

无。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02,902.5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38,666.34	2,976,755.4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4	7.2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038,659.10	2,976,748.1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2,888.75	992,251.7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3月1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10,000,450.05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9,369,712.34	99.9993%	1,949,369,712.34	99.9993%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6,504.03	4,476.58	2,959,938.74	4,653.40

注：本基金的货币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 金 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 式发放总 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 注
1	2025-06-18	2025-06-18	0.100	19,493,841.26	-	19,493,841.26	-
合计			0.100	19,493,841.26	-	19,493,841.26	-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316,058,779.34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505267	25建设银行CD 267	2025-07-04	98.44	216,000	21,261,993.26
232400014	24民生银行二 级资本债01	2025-07-04	101.51	900,000	91,354,684.93
232400018	24宁波银行二	2025-07-04	102.34	800,000	81,870,027.40

	级资本债01				
232400025	24恒丰银行二级资本债02	2025-07-04	102.76	200,000	20,551,064.11
232400032	24成都银行二级资本债02	2025-07-04	102.52	164,000	16,813,936.00
250210	25国开10	2025-07-01	101.10	1,064,000	107,574,481.10
合计				3,344,000	339,426,186.80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负责拟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防控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政策，组织制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在投资、市场、信用、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旗下基金及其它受托资产投资中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并承担其他风险的管理职责，负责在各业务部门一线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再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防控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等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146,858,386.81	-
合计	146,858,386.81	-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711,221,569.31	673,830,879.44
AAA以下	108,344,266.30	110,146,234.52
未评级	-	-
合计	819,565,835.61	783,977,113.96

注：1、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2、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161,182,711.06	159,570,204.90
AAA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161,182,711.06	159,570,204.90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5年6月30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316,058,779.34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2024年12月31日：无），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于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 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16,504.03	-	-	-	1,516,50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041,097.87	1,338,212,465.74	708,242,759.43	-	2,354,496,323.04
资产总计	309,557,601.90	1,338,212,465.74	708,242,759.43	-	2,356,012,827.0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058,779.34	-	-	-	316,058,779.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05,326.77	505,326.77

应付托 管费	-	-	-	168,442.24	168,442.24
应交税 费	-	-	-	16,851.46	16,851.46
其他负 债	-	-	-	150,140.14	150,140.14
负债总 计	316,058,779.34	-	-	840,760.61	316,899,539.95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6,501,177.44	1,338,212,465.74	708,242,759.43	-840,760.61	2,039,113,287.12
上年度 末 2024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 金	3,469,734.30	-	-	-	3,469,734.30
结算备 付金	0.31	-	-	1,001.71	1,002.02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312,234,483.25	1,341,305,234.48	377,448,967.34	-	2,030,988,685.07
买入返 售金融 资产	5,415,486.88	-	-	-	5,415,486.88
资产总 计	321,119,704.74	1,341,305,234.48	377,448,967.34	1,001.71	2,039,874,908.27
负债					
应付赎 回款	-	-	-	10.11	10.11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514,614.23	514,614.23
应付托 管费	-	-	-	171,538.06	171,538.06

应交税费	-	-	-	64,554.77	64,554.77
其他负债	-	-	-	207,607.20	207,607.20
负债总计	-	-	-	958,324.37	958,324.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1,119,704.74	1,341,305,234.48	377,448,967.34	-957,322.66	2,038,916,583.9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31,178,758.30	19,649,429.64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30,274,772.98	-19,306,964.33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354,496,323.04	2,030,988,685.07
第三层次	-	-
合计	2,354,496,323.04	2,030,988,685.0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54,496,323.04	99.94
	其中：债券	2,193,313,611.98	93.09
	资产支持证券	161,182,711.06	6.84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16,504.03	0.06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2,356,012,827.0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6,158,244.36	10.1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40,296,980.81	90.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20,731,145.20	50.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46,858,386.81	7.20
9	其他	-	-
10	合计	2,193,313,611.98	107.5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15	23国开15	2,100,000	228,982,676.71	11.23
2	250210	25国开10	2,200,000	222,428,438.36	10.91
3	230203	23国开03	1,000,000	104,148,986.30	5.11
4	212480016	24杭州联合农商小微债01	1,000,000	100,766,465.75	4.94
5	250405	25农发05	1,000,000	99,591,232.88	4.8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55	GCSKP优A	1,600,000	161,182,711.06	7.9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的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地方分行的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税务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地方分行、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税务局地方分局、证监局地方分局的处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税务局地方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地方分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资产，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无。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30	8,475,582.87	1,949,384,059.07	100.00%	0.00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以及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三年，发起资金持有份额为0.00份。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3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450.0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49,384,262.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3.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9,384,059.07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黄志钢先生于2025年1月13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助理（高管级），颜江伟先生于2025年1月13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助理（高管级）。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	-	-	-	-

注：

-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 2、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 3、证券公司的选择程序：
由本基金管理人研究部发起立项申请，并联合相关部门根据上述标准进行打分评估；研究部汇总评分结果，呈报公司领导审批后，本基金管理人与选定证券公司签订协议。
-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及证券业协会测算结果完成佣金动态调整工作。
- 5、关于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新增或停止租用的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	------	--------	--------

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1-15
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1-21
3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1-21
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3-28
5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28
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3-31
7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03
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 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4-21

9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4-21
1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5-16
1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客户谨防虚假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诈骗的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5-17
1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05-27
13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6-06
14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6-06
15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06-1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1-2025/6/30	1,949,369,712.34	0.00	0.00	1,949,369,712.34	99.9993%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 （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 （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 （4）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5）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询：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询：www.nanhuafoods.com
- 投资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10-559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